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16:30 分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《监 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 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备查文件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